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单位（公章）：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 十月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777号博能金融中心7楼
联系电话：0791-86736636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声明 6

第三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

三、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10

（二）项目建设单位 10

（三）项目批复文件 11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二）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2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14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发行人	指江西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募投项目	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指《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预算法实施条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通知》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
《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	指《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元	人民币 元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京师（南昌）所字第168号

致：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财政厅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江西省政府关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正文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债券，属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为江西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本项目总投资为34,800.00万元，资

金筹措方式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及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其中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24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本次发行12,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本次发行规模	项目总投资
1	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2,000.00	34,8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不用于经营性支出或者偿还政府债务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江西省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状态

1	樟树市水利局	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	宜春市樟树市	未开工

（二）项目建设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为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樟树市水利局经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网站（https://ss.cods.org.cn/），且单位状态均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樟树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88201473251XL
名 称	樟树市水利局
住 所	樟树市淦阳路19号
登记机构	未公示
类型	机关单位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单位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机关单位，具有本次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本期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有） 可研批复：（有）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 用地红线图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涉及说明） 用地规划许可证：（不涉及说明） 工程规划许可证：（承诺函） 施工招标证明文件（承诺函） 施工合同（承诺函） 施工许可证：（承诺函） 资本金到位承诺：（有） 无抵质押承诺函：（有） 实施主体确认函：（有） 实施方案（有）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有）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 129 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土地及房产等资产没有被抵押及查封，并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限内，不会将项目资产对外抵押，不会将项目收益对外质押。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2026]京会兴咨字第 00780143 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该所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1000158757。2020年10月21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完成首次备案登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可以从事债券信用评级业务。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6】01451）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本所律师认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出具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相关资质。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MD00831574）；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专项债券为江西省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8日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单位（公章）：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 十月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777号博能金融中心7楼
联系电话：0791-86736636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声明 6

第三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

三、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10

（二）项目建设单位 10

（三）项目批复文件 11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二）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3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14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发行人	指江西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募投项目	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预算法实施条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

	第729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通知》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

《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	指《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元	人民币 元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京师（南昌）所字第137号

致：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财政厅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江西省政府关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正文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属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为江西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次拟发行项目的总投资为24,130.06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申

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建设单位自筹，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5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剩余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本次发行规模	项目总投资
1	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5000	24,130.0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不用于经营性支出或者偿还政府债务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江西省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状态

1	丰城市富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丰城市城区新老城区商贸物流城地块	未开工

（二）项目建设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为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丰城市富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网站（http://gsxt.amr.jiangxi.gov.cn/），且单位状态均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1.丰城市富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981MACT9ENB9Q
名 称	丰城市富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孙渡街道龙光东大道新城区龙泽家园13栋物业服务中心
类型	国有企业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单位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具有本次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本期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有） 可研批复：（有）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 用地红线图：（有无需说明）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无需说明） 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无需说明） 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无需说明） 施工招标证明文件（承诺函） 施工合同（承诺函） 施工许可证：（承诺函） 环评：（有无需说明） 资本金到位承诺：（有） 无抵质押承诺函：（有） 实施主体确认函：（有） 总平面图（有） 实施方案（有）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有）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有） 征信报告（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土地及房产等资产没有被抵押及查封，并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限内，不会将项目资产对外抵押，不会将项目收益对外质押。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2026]京会兴咨字第00780168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该所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1000158757。2020年10月21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完成首次备案登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可以从事债券信用评级业务。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6】01451）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本所律师认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出具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相关资质。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MD00831574）；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专项债券为江西省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审批手续，合

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单位（公章）：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 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声明 6

第三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

三、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10

（二）项目建设单位 10

（三）项目批复文件 11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二）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2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13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发行人	指江西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募投项目	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预算法实施条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

	第 729 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通知》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

《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	指《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元	人民币 元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京师（南昌）所字第120号

致：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财政厅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江西省政府关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正文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属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为江西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次拟发行项目的总投资为70000万元，资金筹措方式：由项目

资本金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构成。其中：资本金3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2.86%；发行专项债券40000万元（本次发行金额7286万元，发行年限15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本次发行规模	项目总投资
1	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7286	7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用于经营性支出或者偿还政府债务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江西省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序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状态
1	江西上高高新园区开		位于上高工业园内	已开工

	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为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单位为建设项目单位为江西上高高新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网站（http://gsxt.amr.jiangxi.gov.cn/），且单位状态均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上高高新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3731972559E
名 称	江西上高高新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上高大道14号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单位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本次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本期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有） 可研批复：（有）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 用地红线图：（有说明）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说明） 用地规划许可证：（有说明） 工程规划许可证：（承诺函） 施工招标证明文件（承诺函） 施工合同（承诺函） 施工许可证：（有） 环评：（环境影响登记表） 资本金到位承诺：（有） 无抵质押承诺函：（有）

		实施主体确认函：（有） 总平面图（有） 实施方案（有）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有）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土地及房产等资产没有被抵押及查封，并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限内，不会将项目资产对外抵押，不会将项目收益对外质押。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2026]

京会兴咨字第 00780161 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该所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00158757。2020 年 7 月 3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完成首次备案登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可以从事债券信用评级业务。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6】01451）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本所律师认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出具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相关资质。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

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MD00831574）；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专项债券为江西省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

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单位（公章）：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 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声明 6

第三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

三、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10

（二）项目建设单位 10

（三）项目批复文件 11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二）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2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13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发行人	指江西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募投项目	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
《实施方案》	指《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预算法实施条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

	第729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通知》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

《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	指《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元	人民币 元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京师（南昌）所字第121号

致：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财政厅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江西省政府关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正文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专项债券，属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为江西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本次拟发行项目的总投资为29834.76万元，资金筹措方式：

由项目资本金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构成。其中：资本金 8954.7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0.01%；发行专项债券 20880 万元（本次发行金额 20880 万元，发行年限 15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本次发行规模	项目总投资
1	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20880	29834.7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不用于经营性支出或者偿还政府债务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江西省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序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状态
1	上高县工投工业产业		宜春市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未开工

	发展有限公司	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		

（二）项目建设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为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单位为上高县工投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网站（http://gsxt.amr.jiangxi.gov.cn/），且单位状态均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1.上高县工投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3MA38MALD73
名 称	上高县工投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区食品大道1号数字经济产业园3栋206室
登记机关	上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单位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本次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本期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有） 可研批复：（有）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 用地红线图：（有）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 用地规划许可证：（承诺函） 工程规划许可证：（承诺函） 施工招标证明文件（承诺函） 施工合同（承诺函） 施工许可证：（承诺函） 环评：（承诺函）

		资本金到位承诺：（有） 无抵质押承诺函：（有） 实施主体确认函：（有） 总平面图（有） 实施方案（有）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有）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土地及房产等资产没有被抵押及查封，并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限内，不会将项目资产对外抵押，不会将项目收益对外质押。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

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2026]京会兴咨字第00780162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该所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051000158757。2020年10月21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完成首次备案登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可以从事债券信用评级业务。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6】01451）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本所律师认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出具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相关资质。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MD00831574）；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专项债券为江西省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